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0.00港元至23.80港元的中間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17.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2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79.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20.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79.1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807.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0.0%)預期將用於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 relma-cel,其中:
 - 約605.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0%)預期將用於繼續進行有關relmacel的研發活動,包括將relma-cel發展作DLBCL的二線治療;及將relma-cel用於其他血液癌症(包括FL、MCL、CLL及ALL)進行進一步的臨床試驗。FL方面,我們正在中國進行一項單臂II期註冊試驗,將評估relma-cel對若干FL患者的療效。MCL方面,我們已於中國開展單臂II期註冊試驗。CLL方面,我們計劃在中國開展單臂I/II期試驗,預計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前開始。ALL方面,我們計劃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在中國進行單臂I/II期註冊試驗,惟視乎與CDE的討論而定。二線DLBCL方面,我們已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在中國進行單臂I期試驗。此外,我們計劃進行推廣後研究以取得更多有關以下項目的資料:(i) relma-cel的長期療效及安全性;及(ii) relma-cel的實際療效及安全性。該等研究的詳情仍與CDE討論中,惟我們計劃於relma-cel各項適應症獲監管批文後開始有關研究,目標於獲批文後三至五年內

完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產品管線 — 我們的核心候選產品 — relmacabtagene autoleucel (「relma-cel」) — Relma-cel進一步臨床開發計劃」一節;

- 約201.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0%)預期將用於建立專門的內部銷售與營銷團隊將relma-cel推廣至中國各地,包括執行營銷及學術教育策略及加強與關鍵意見領袖及其他醫生的現有合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把握重要先機驅動relma-cel的全面商業化」及「業務—商業化」章節;
- (ii) 約686.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4.0%)預期將用於其他侯選產品,其中:
 - 約121.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0%)預期將用於繼續進行有關用於治療r/r MM的JWCAR129的研發活動。我們計劃動用該項估計所得款項為JWCAR129籌備IND申請、進行JWCAR129的劑量遞增試驗及註冊II期試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管線——JWCAR129——JWCAR129進一步臨床開發計劃」一節;
 - 約564.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8.0%)預期將用於繼續進行有關其他臨床前候選產品(包括我們的JWATM203項目、JWATM204項目及Nex-G)的研發活動。根據我們目前的臨床開發計劃,我們預期JWATM203項目、JWATM204項目及Nex-G將分別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2%、12%及4%。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管線——實體瘤平台」及「業務——我們的產品管線——下一代(「Nex-G」)抗CD19候選產品」章節;

- (iii) 約322.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6.0%)預期將用於潛在管線產品,其中:
 - 約80.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0%)預期將用於透過行使Acepodia選擇權獲得Acepodia許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合作及許可協議 Acepodia選擇權及許可協議」一節;
 - 約242.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2.0%)預期將用於與現有平台互補的 潛在收購及引進授權機會。針對實體瘤的細胞療法市場屬我們未來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計劃通過潛在特許及收購機會繼續尋求治療實體瘤的 創新方法。我們亦會探索其他許可及合作機會,引入領先技術,以利用我 們現有的管線及專業知識創造協同效應。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與現有 合作夥伴的穩固關係及其業務網絡,尋求進一步擴大我們產品管線的潛在 機會。潛在收購或引進授權機會及交易的具體條款須經管理層及董事會批 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或授權引進機 會,亦無就任何有關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承諾或達成共識;及
- (iv) 約201.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0%)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不打算將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本公司內部發現的CAR-T候選產品。由於我們並無就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開發及商業化該等Juno管線產品的機會行使優先購買權,故是次發售所得款項預計不會分配至支持其他Juno管線產品業務。

倘發售價的定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間價,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27.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 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 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有任何變動,或有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我們將作 出適當公告。